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考点4：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注意】《民法典》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三种抗辩权。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均享有）

（1）基本含义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 行使条件

- ①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 ③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 ④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 给付对价抗辩

①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或无对价关系的从属义务，则不得主张给付义务的同时履行抗辩；

②对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对另一方无意义时，另一方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请求对方当事人全部履行；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的，另一方仅得就未履行的部分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 效力

①同时履行抗辩权只是暂时阻止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而不是永久地消灭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当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告消灭，主张抗辩权的当事人就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②当事人因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致使合同迟延履行，迟延履行责任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1）基本含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 行使条件

- ①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
- ③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
- ④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 效力

后履行抗辩权不是永久性的，它的行使只是暂时阻止了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先履行一方的当事人如果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则后履行抗辩权消灭，后履行当事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1）基本含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 行使条件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注意】先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没有确切证据而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必须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B. 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 C. 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 D. 行使抗辩权的当事人负有先为给付义务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答案：ABC

解析：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1) 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2) 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3) 行使抗辩权之当事人无先为给付义务，即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或者是当事人约定同时履行，也可能是当事人对履行顺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根据交易习惯不能确定。

(4) 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再向甲公司交付货物。后来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于乙公司提出的给付请求权，甲公司拟行使不安抗辩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安抗辩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 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甲公司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C. 甲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直接解除合同

D.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公

司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答案：C

解析：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例·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提供一批货物给乙，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甲迟迟没有发货，乙催问甲，甲称由于资金紧张，暂无法购买生产该批货物的原材料，要求乙先付货款，乙拒绝了甲的要求。乙拒绝先付货款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 A. 行使先诉抗辩权
- B. 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 C.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行使撤销权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答案：B

解析：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本题中的甲）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本题中的乙）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发生了特定情形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该特定情形包括（ ）。

- A. 丧失商业信誉
- B. 变更经营方式
- C. 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 D.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答案：ACD

解析：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选项D）；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选项C）；

（3）丧失商业信誉（选项A）；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